

一家人经营着一个服装加工点,生产“白板”服装,销量惨淡。当有客户问起是否可以在服装上印制大品牌logo时,他们动起了歪心思——

这些品牌服装一件只要十几元

徐玮

服装吊牌是服装的“身份证”,购买服装时,吊牌能够帮助消费者了解商品的基本信息,提升商品“可信度”。正是这个不起眼的吊牌,却成了犯罪分子的“摇钱树”。

近日,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对一起生产销售假冒“阿迪达斯”“耐克”品牌服装案件提起公诉。

5月30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顾某某、曲某、顾某、沈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吴某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王某、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七个月,各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缓刑。

小小吊牌帮大忙 家庭作坊制假忙

顾某某和妻子曲某自2019年开始经营一个服装加工点,生产没有品牌的服装,业内称为“白板”服装,销量惨淡。

当有客户问是否可以在服装上印制大品牌的logo时,顾某某动起了歪心思。他购买了商标图样、电脑排版机等,经过反复试验成功后,在自家生产的服装上印上字母“ADIDAS”“NIKE”和相应品牌的字样,并销售了第一批货。

尝到甜头后,顾某某开始专心研究如何能够仿制得更像。他给妻子和儿子顾某做了分工,他和妻子负责整个加工点的工作,儿子顾某负责商标排版、发货等。顾某某还聘用了工人,从服装排版、裁剪、缝纫到烫标、包装,加工点开始了流水线作业。

一段时间过后,销售不再火爆,仓库里积压了很多冒牌服装卖不出去。顾某某想不明白,好好的销路怎么会断了呢?他一打听,原来是客户嫌他的冒牌服装没有吊牌,于是他

找到了卖假吊牌的吴某,两人一拍即合。顾某某提供假冒吊牌的样式,吴某按照一个吊牌8分钱收取费用,顾某某的冒牌服装销路便又通畅了。

其实,吴某自己并不生产假冒吊牌,他是找陈某定制的。陈某的印刷厂什么都可以印,为了节约成本,制作假冒吊牌的白板是由吴某提供的,陈某批量印刷了20多万个吊牌获利颇丰。

“品牌服装”低价卖 日日进账满盆钵

顾某某很有经商头脑,他并没有紧跟品牌潮流生产最新款,而是生产经典款,保证永远有销路。在其仓库内查获的“阿迪达斯”和“耐克”的品牌服装,大多是经典的白色T恤和黑色运动裤,常人难以分辨真假。

通过查看顾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办案人员发现,他给这些假冒服装都编了号码,方便客户订购。一件假冒品牌上衣卖十几元,一条裤子卖二十几元,虽然价格低廉,但是顾某某的销售额有200余万元。警方在其仓库

查获了7000余件假冒品牌上衣和1.2万余条假冒品牌裤子。

顾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和交易记录显示,其将假冒服装销往6家不同的实体店,这6家实体店基本都是夫妻个体经营店铺,夫妻二人互相配合,线上买货线下销售,最多的一家实体店销售金额达40余万元。在一家刘姓夫妻经营的店铺内,警方还发现了非顾某某生产的假冒品牌服装,至此,另一家位于河北的假冒品牌服装生产窝点浮出水面。

这是沈某经营的假冒品牌服装加工点,也是家庭式小作坊,沈某的父母和哥哥均在加工点给沈某提供帮助。经审查,沈某的销售金额为12万余元,加工点内有1000余件假冒品牌服装待销售。

罪轻罪重分别处理 做好行刑反向衔接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一道深挖制假售假上下游链条,将生产假冒品牌服装的顾某某等三人和为顾某某生产、印刷假冒品牌服装吊牌的陈某和吴某等17名制

牌服装进行现场审查核实。2023年11月,办案检察官对扣押的假冒品

假售假人员一网打尽。

根据17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轻重不同,检察机关对其中8名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自愿退赃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通过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由当地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顾某某及其妻子曲某、儿子顾某生产假冒品牌服装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200余万元,被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近2万件,货值38万余元。沈某生产假冒品牌服装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12万余元,被扣押的假冒品牌服装1000余件,货值2万余元。陈某、吴某制造、销售假冒品牌服装吊牌,刘某、王某、赵某销售假冒品牌服装金额超过20万元。

2024年6月,胶州市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顾某某、曲某、顾某、沈某提起公诉;以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陈某、吴某提起公诉;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王某、赵某提起公诉。

(来源:检察日报)

拆穿“买真一退假一卖真一获利”把戏 鄂州打掉一网络购物诈骗团伙

记者 李宗吾 通讯员 王厅

在“买家”手中“过一手”后,某电商平台发货的大量正品品牌鞋子、服装,竟然变成了高仿货。近日,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打掉一个网络购物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真没想到,事情都过去了这么长时间,还是被你们查得水落石出。”6月18日,在鄂州市看守所,面对前来提审的鄂州市公安局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在押人员张某低下了头。

平台筛查发现猫腻

事情还得从今年5月初说起。胡先生是鄂州市一家电商平台防损调查部的员工,今年5月初,他和同事在日常数据筛查工作中发现,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被客户退回的一些鞋子、服装存在问题,虽然外包装还是原来的,但里面的高档鞋子和服饰,疑似被换成了假货。

出于谨慎,胡某和同事随即在电商平台内部系统,查询这些退货物品的订单交易信息,同时将退货物品拿回供货商处进行鉴定。很快,陆续有供货商反馈,这批鞋服确实是被调包的相同型号的高仿货,涉案金额300



余万元。5月9日,该电商平台防损调查部负责人向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岱庙派出所报案。

警方锁定犯罪团伙

接到报案后,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联合岱庙派出所立即开展侦办工作。

办案民警根据该电商平台提供的线索研判发现,电商平台在一个时间段内存在大量有规律的退货订单,这些订单主要是高档鞋子、服装。防损调查部负责人告诉民警,只有该电商平台VIP会员才享有极速退货退款权限。

“这些订单的收货及退货信息相对固定,一般集中在某市的某条街道或者某个小区附近。”办案民警熊杰介绍,不法分子虚构多个买家身份,作案手段隐蔽。

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办案民警积极与电商平台协作,将梳理出的大量异常退货物流信息进行碰撞,最终比对关联出一系列有作案嫌疑的人员身份。

“我们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有预谋、有组织的系列调包诈骗案,不法分子利用电商平台便捷的购物和退货流程,通过使用多个账号、虚构收货信息、短时间内频繁操作等方式,上演购买正品调包退回假货的把戏。”办案民警高建说。

很快,随着办案民警深入调查,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杨某为首的网络购物诈骗团伙浮出水面。警方初步查明,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有人在平台下单,有人负责准备假货,有人负责收到正品后实施调包并申请退货退款。

八人“调包”牟利

在锁定该犯罪团伙买真、退假、卖真、获利的一整条产业链后,鄂州警方迅速展开收网行动,5月13日至6月9日,办案民警先后在广东、广西等地警方协助下抓获张某、杨某、刘某、林某等犯罪嫌疑人8名。

据张某交代,2021年1月,他与朋友闲聊中,得知该电商平台VIP会员享有极速退货退款权限。为了给会员更好的购物体验,当快递员收货确认后,退款便直接退回买家支付账户,而此时这些退货物品还未能及时被商家验货,这让张某不由得动起了歪脑筋。

张某先通过网络非法渠道购买该平台VIP会员账户,随后在电商平台花费800元购

买一双名牌鞋子,收到货后便申请退货退款,并将其在网上低价购进的同款高仿鞋子寄了回去。果不其然,快递员收货后,退款立即退回了原来的支付账户,张某顺利将真货收入囊中。

尝到甜头后的1年内,张某相继在该电商平台多次购买高档衣服、鞋子等商品,同时将这一“致富经”分享给了杨某等另外7位亲朋好友。“我们通过不同的VIP会员身份购买高档鞋子、服饰,每次‘狸猫换太子’得逞后,再通过网上二手交易平台出售正品。”犯罪嫌疑人杨某交代。

“本案中,电商平台在收到退货后疏于验收,竟然在4年后才发现被调包。”高建介绍,该犯罪团伙在退货时没有更换商品的外包装,对商品的数量、批号、有效期信息没有更改,退货验收员并没有对商品开展实质性的真假判断,导致张某团伙多次实施以假换真调包成功。

目前,张某、杨某等8人因涉嫌诈骗罪被鄂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

电商平台应不断完善退货流程,警惕“退货”骗局,对退回商品应及时做好验货工作,收到退货时要进行拆包验收,拍照或者拍摄视频保留证据,如有问题要及时举报或者报警。

广大网民在享受网络购物带来便利的同时,更要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依靠所谓“漏洞”“运气”企图“薅羊毛”的违法犯罪,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来源:人民公安报)